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廖虹宇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李强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杨英明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NINE DRAGON TOURISM CO., LTD.”变更为“HNA INNOVATION (SHANGHAI) CO., 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航创新”，A 股证券代码仍为 600555，B 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航创新 B”，B 股证券代码仍为 900955（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做适当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相应修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文件中与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有关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变更为“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手续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万航渡路 888 号 7 楼 C 座 邮政编码：200042。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浦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上海浦东开发的有利条件和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的优势，积极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最新生产技术的管理方法，形成集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运作、开拓创新、稳健发展，以社会效益为准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打造国际化卓越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一百零八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含 1 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含 1 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 3 年，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层面的规章制度；</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如下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二) 根据首席执行官的要求，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分解到各执行单位；</p> <p>(三)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五) 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裁领导，向总裁负责。	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领导，向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首席执行官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八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

	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求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六)	总裁提议时；	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议时；
第十条 会议通知 的变更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进行变更。</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一日以前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进行变更。</p>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p>

	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 1-9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廖虹宇先生简历

廖虹宇，男，1978 年 7 月出生，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作为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服务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期间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参加 GE 黑带培训并获得黑带培训合格证书；2009 年调入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调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 年调入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男，1974年4月出生，安徽芜湖人，1996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杨英明先生简历

杨英明，男，1962年3月出生，上海人，1983年7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计划财务专业，2001年毕业于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获MBA学位；曾任民航华东管理局科员，上海华南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经理，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助、董秘，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